

# 江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江大校办〔2014〕3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保持仪器设备的完好，防止国有资产的损坏和流失，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保障，根据《江南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师生都应自觉爱护仪器设备，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科学、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切实防止仪器设备发生损坏和丢失。

第三条 凡属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按本办法进行处理。出现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使用单位应主动上报，对隐瞒不报或查出有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单位，其赔偿金额加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和各类人员。

## 第二章 赔偿责任的认定

第五条 由以下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应予赔偿：

1. 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作业的；
2. 不按制度要求，擅自移动、使用，拆、改装仪器设备的；
3. 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指导错误或保管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
4. 不按规办理领用、借用、移交等手续造成丢失、缺损的；
5. 未采取有效的防盗、防火、防水等安全措施，未能尽到保管责任而造成损失的；
6. 待报废而私自处置仪器设备；
7. 其他人为因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

第六条 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确实难以避免的，经校仪器设备事故鉴定小组的认定，可免于赔偿。

1. 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实验操作的特殊性，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
2. 经批准试用，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然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损坏（如突然停电、停水等）；
4. 仪器设备使用年代长、使用频率较高导致的正常损坏；
5. 因被抢、被盗造成的丢失，能提供公安机关报案证明，不属于责任事故的；
6. 因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经江南大学仪器设备事故鉴定小组认定可以免于赔偿的。

## 第三章 赔 偿

第七条 凡属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应根据具体情况如实计算赔偿金额：

1. 可由个人携带保管使用的设备，如照相机、录像机、微型计算机（含笔记本电脑）等损坏、丢失的，应严格计价赔偿。如应由当事人负完全责任，应购回同档次的同类物件或按当前市场价格赔偿；
2. 仪器设备零部件损坏、丢失尚可修配的，计算零部件损失价值；

3. 仪器设备损坏可以修复而且不影响原有性能的，计算修理费用；
4. 仪器设备损坏修复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按其质量下降程度计算损失价值，具体金额由江南大学仪器设备事故鉴定小组认定；

第八条 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赔偿金额计算办法。

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购置时原值×折旧比例×加权系数

加权系数（0.1-1）：依据损失资产的类别、责任大小、损失原因及是否及时报告等情况而定。

$$E = \frac{E_0 \times (1 - X)^n}{1 + X}$$

E 赔偿金额    E<sub>0</sub> 购置时原值    X 加权系数    n 已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损失日期与购置日期的年度差，计算到月份。

学校仪器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具体折旧年限如下：

设备类别	折旧年限
计算机（电子）类	5 年
仪器仪表类	10 年
机械类	15 年
其他类	10 年

折旧比例不得低于 10%。按照计算低于 10%的和已经超过折旧年限的，折旧比例也按 10%计算。

第九条 赔偿处理的权限：

1. 对单台件设备原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和计算赔偿金额，报实验室处审核后到资产管理处办理报损手续。
2. 对价值 10 万元以上至 4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实验室处组织人员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3. 对 4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和其他重大事故，由江南大学仪器设备事故鉴定小组成立专案小组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十条 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责任事故，属于多人共同负责时，应根据责任大小分担赔偿。

第四章 赔偿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发生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等事故，应先保护现场，仪器设备的所在单位按照处理权限，及时处理或通知相关部门处理，迅速查明损失程度和原因。

第十二条 如因遭抢、盗造成的损失，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和学校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当事人或使用单位应填写《仪器设备损坏丢失事故报告单》（一式三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必要时可以成立责任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对事故发生做技术鉴定并出具相应的技术鉴定报告。

第十五条 按照处理权限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实验室处，经有关部门和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到实验室处和资产管理处办理报损、报失、赔偿手续。

第十六条 实验室处下达赔偿金额通知书，当事人接到书面通知后，10 个工作日内执行完毕。对无故拖延，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实验室处将通知学校财务处，从当事人所在单位的有效资金中先行扣除。

第十七条 对赔偿有异议的，可向校实验室工作指导委员会申诉。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江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江大校办[2010]7号）同时废止。